

债券简称：

22 五资 01

22 五资 02

债券代码：

185529.SH

185837.SH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一）22 五资 01	2
（二）22 五资 02	3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4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与偿债能力分析	12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2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本息偿付安排	13
二、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16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16
第十一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二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8
一、对外担保情况	18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8
三、相关当事人	18
四、重大资产重组	18

重要提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章 发行人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五矿资本控股
外文名称	Minmetal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C 座
邮政编码	100027
公司网址	www.minmetals-finance.com
电子信箱	yang_yan@minmetals.com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五资0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五资02”）尚未到期。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五资 01

- 1、发行主体：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36%。
-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 8、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2 五资 02

1、发行主体：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2.97%。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8、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信托行业

报告期内，信托行业监管环境持续趋严，行业分化趋势加剧，面临传统风险待出清和转型风险并存的挑战。但在金融监管改革完成顶层设计、“三分类”出台等里程碑事件推动下，行业将加速从“拥抱不确定性”进入到“在确定性中寻求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未来，随着行业“三分类”转型的推进，信托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加快实现风险核心逻辑向“全面覆盖、全程管理”转变，风险管理能力向全面专业化风控体系转变。行业对金融科技建设的投入将持续加大，着力打造可复用、可组合的金融科技支撑体系，为业务转型提供强大的数智驱动力。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五矿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编号 01034271）。五矿信托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信托资金投向涉及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基础产业、工商企业等多个领域。

五矿信托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通过运用信托制度开展各类信托业务获取信托报酬，并通过固有财产的投资运用获取投资收益。

（二）租赁行业

报告期内，金融租赁行业在经历十余年快速发展后，进入稳步发展、提质转型阶段。作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力量，行业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方针，贯彻监管回归租赁本源的政策指导，逐步由同质化的业务模式转向探索特色化、专业化道路。一是致力回归租赁本源。围绕租赁物积极主动为实体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二是聚焦质量提升。金租公司逐

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通过聚焦高端制造业、新基建、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把握其产业特点以及业务契合点，打造自身差异化竞争能力。三是加强风险控制。一方面，通过压降构筑物，提升业务合规性；另一方面，重视资产质量，通过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处置机制，综合运用价值评估、权属管理、租期检查、保险管理等手段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四是推进金融科技。金租公司积极利用金融科技在业务开展、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实现数字化，构建线上租赁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行业监管政策主要围绕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开展。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引导行业做真租赁、真做租赁，为实体经济提供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要求金租公司尽快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鼓励其培养租赁、法律、税收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大对租赁细分行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租业务能力。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外贸金租”）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编号M0001H211000001）。外贸金租主要业务包括直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等，业务领域涉及矿产冶金、交通运输、工程机械、绿色环保、装备制造等行业，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外贸金租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息收入。

（三）证券行业

报告期内，证监会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出台多项举措，严厉打击操纵市场、恶意做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等重大违法行为，加强融券业务监管，调整优化融券相关制度，阶段性收紧融券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出借，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阶段性收紧IPO节奏，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监管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一是加快推进投资端改革，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提出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强化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分配行为监管，将加剧卖方研究业务马太效应，小型卖方研究机构面临更大的生存挑战，券结基金将成为基金管理人与券商进行深度绑定的重要方式。二是持续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提出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稳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包括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改进和完善交易机制，调整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加强多层次市场互联互通，扩大投资者队伍等。三是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包括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扩大参与机构范围，新增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作为参与主体，为“南向通”“北向通”个人客户提供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扩大“南向通”“北向通”合格投资产品范围，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进一步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证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五矿证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并通过五矿金通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五矿金鼎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五矿证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通过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获取各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四）期货行业

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品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大宗商品风险管理工具不断丰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2023年，国内期货市场累计上市期货期权新品种21个，总品种数量达到131个，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航运、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运行体系，期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以单边计算，2023年1—12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85.01亿手，累计成交额568.5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60%和6.28%。未来，伴随着期货及衍生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进一步落地实施，将有望解决长期以来制约期货公司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丰富期货

公司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受手续费收入逆势下跌、客户权益规模下滑、叠加交易所手续费返还趋严等因素影响，期货行业整体经营承压。2023 年，全国期货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0.90 亿元，同比下滑 0.17%；手续费收入 234.65 亿元，同比下降 4.85%；净利润 99.03 亿元，同比下降 9.88%。未来，风险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发展，将是期货行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期货公司需进一步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五矿期货”）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期货业务的期货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2830）。五矿期货主要业务包括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等，并通过五矿产业金融开展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通过五矿金服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五矿期货业务经营模式为通过提供衍生品综合服务获取各类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以及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等	期货板块及其他	10.99	11.03	-0.36	98.38	98.74	不适用
期货经纪业务及资管等业务	期货板块	8.57	6.83	20.30	-5.20	16.55	-42.30
证券公司	证券板块	17.45	16.26	6.82	-5.01	-1.81	-30.76
信托公司	信托板块	29.45	13.28	54.91	-33.22	1.92	-22.06
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板块	31.78	15.61	50.88	-5.53	-16.57	14.65
合计	-	98.24	63.01	-	-11.25	5.53	-

注：上述数据根据各子企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报。其中：营业收入口径为业务板块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口径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支出项目。上述指标未考虑合并

范围内抵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证券业务板块、信托业务板块、期货业务板块、金融租赁业务板块构成。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036,560,684.85 元和 9,785,716,365.23 元，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6,291,787,030.32 元和 6,635,334,656.70 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	167,934,098,078.67	152,864,914,64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030,576,071.72	51,319,647,219.58
营业总收入	9,785,716,365.23	11,036,560,684.85
利润总额	3,624,462,256.09	4,171,535,399.35
净利润	2,782,471,246.10	3,179,692,8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343,460.89	5,317,166,0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039,713.16	-1,343,888,32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371,547.86	-1,917,899,566.4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7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2五资01发行规模12.00亿元，22五资02发行规模15.00亿元。

2023年度，22五资01、22五资02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五资01于2022年3月10日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12.0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22五资02于2022年5月25日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15.0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故不适用。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与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资产负债率（%）	65.13	62.48
2	流动比率	1.11	1.17
3	速动比率	1.11	1.1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1.1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5.13%，较上年末增加 4.2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22 五资 01

22 五资 01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2 五资 02

22 五资 02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22 五资 0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2024 年 3 月 14 日，“22 五资 0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2 五资 02”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2024 年 5 月 27 日，“22 五资 02”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 五资 01”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兑付，“20 五资 02”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兑付，“21 五资 01”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兑付。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诚信情况等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提醒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度披露的报告时间表如下所示：

报告名称	公告时间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核，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华金证券按季度开展债券风险排查工作，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

第十一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十二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69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